

# 万里学院的3+1模式,你看咋样



张弓慢评

张弓

不久前,《宁波日报》以“万里学院新闻传播类教学受企业青睐”为题,报道了这所学院实行多年的3+1教学模式,可是反响不太热烈。原因也许是人们对所谓的3+1模式,还比较陌生。

我也是第一次听说3+1。上网一搜才知道,所谓3+1,即指“教与学、理论与实践、学校与企业紧密结合”+全面素质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这种培养模式,可以实现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与企业要求对接,让学生一毕业就能很好适应岗位,对企业招收员工和毕业生就业都有好处,在国际上早已流行。

经过进一步了解,万里学院的试验得追溯到十几年前。当时,华中科大提出新闻教学“零

距离”要求,也就是新闻理论与新闻实业无缝对接。万里学院受此启发,并吸收国外的一些经验,开始试验3+1模式。万里学院的3+1,有很多具体的操作要求,说得简单点,就是3年学理论,1年到媒体或企业实习。

3+1模式在万里学院实施十多年,成效显著。参与的学生,对这种教学模式给予充分肯定。他们认为,这种教学方式让学生提早进入社会,强化了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使他们面对激烈就业竞争时更有信心和底气,走上岗位后又能迅速进入角色。用人单位对万里学院的新闻传播类学生也给予高度肯定。回访中,被用人单位认定能胜任并创新的学生比例高达94%,对学生业务能力十分满意的占31%,对发展潜力有乐观预期的占97%。近3年来,万里学院的新闻传播类专业毕业生的就业率,一直保持在95%以上,而且就业后表现突出,有不少人就业一两年后就成了业务骨干。

新闻界长期存在一个问题,就是新闻专业的大学毕业生到了新闻媒体,却不会写消息、通

讯、评论这些专业中最常用的文体,而且似乎学历越高,适应越慢。存在这种现象,直接的原因可能有两个。一是只学理论,缺乏实践,考试时做答案头头是道,写作时不知道怎么开头结尾。二是授课的老师,很少有新闻实践经历,教的时候只能照本宣科,因为他们自己也没有写过新闻作品。

其实,我们以前的新闻专业教学,虽然不知道3+1,却是与实践紧密结合的。上世纪七十年代末期,为解决新闻人才严重短缺问题,浙江省办过一届“新闻专修科”,学制两年半,其中一年半读书,一年到浙江日报社实习。授课老师一部分是复旦大学的资深教授,另一部分是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浙江日报社新闻专家。这批学生的学历只是大专,可毕业之后,都能迅速进入状态。几十年后,他们中的三分之一成了省、市级媒体的总编、台长和中层领导。

即使到现在,那些没有在教学方式上自行改革的大学,也在设法弥补缺乏实践这个短板。前不久,澎湃新闻邀请了7位崭露

头角的新闻界新秀向复旦大学新闻学院的博士生、博士后作报告,其中一位是宁波自媒体的“90后”。她既不是新闻专业毕业,更没有硕士、博士头衔,她要向高学历学生讲课,不免感到惶恐,澎湃的编辑在说明邀请她的理由时,只用了一句话,“你有实践经验”。

新闻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脱离实践的教学模式所带来的危害,新闻界已经议论很久。但是,使人不解的是,既然以前曾经有过成功的经验——不仅是40多年前的浙江“新闻专修科”;既然有大学不安于现状——不只是华中科大、万里学院,主动寻找培养新闻人才的出路,并获得成功;既然有名牌大学新闻学院想通过邀请业绩显著的自媒体人做讲座,以弥补高学历人才的实践短板,为什么不把一些大学的探索和经验广为推崇,并总结提炼上升为国家政策,而是一直看着他们在“自娱自乐”“小打小闹”呢?

写作此文,只想表达一个意思,尽早作出决策,尽快改变目前依然严重存在的理论与实践脱节现象,在新闻人才的培养上,杜绝对社会资源和学生精力的巨大浪费。

# 拆除硬隔离装置合乎“畅行”理念

刘越祥

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北京大学—宁波城市治理优化实验室”一起,通过调研排摸、网上问卷、居民座谈等方式对硬隔离装置进行调查,发现硬隔离装置的不合理设置引发了各类社会问题,遂于去年底启动“畅行”行动,分时分段拆除影响市民通行的硬隔离装置,优化路面空间(1月15日《宁波日报》)。

曾几何时,硬隔离装置是各街道路口、公园和商场广场入口等处的“标配”,既有石柱、铁柱,也有球墩、障碍杆。它们不仅影响街容市容,更给人们的通行带来诸多不便,比如推车绕道走、夜晚得小心走、人多时得排队走、残疾人无法走等,既堵了通行,也塞了人心。

设置硬隔离装置,是为了堵住违

规行车、停车等问题,实现人车分离,增强人们出行的安全感。但它既堵住了少数人违规则,也堵住了大多数守规矩者的通行。以“堵”的方式实现人车分离,既与让市民“畅行”的要求相背,也与城市治理现代化的要求不符。对硬隔离装置进行拆除,恢复路面畅通,方便人们通行,也是一种城市治理由“堵”向“疏”的观念转变。

当然,拆除硬隔离装置,给人们通行带来方便的同时,也给不依规行车停车等不文明行为带来了便利。这就要求管理者进一步在“疏”上下功夫,决不能顾此失彼,一拆了之。教育引导要跟上,让文明行车停车人人皆知;标识指示要跟上,哪里不能行车、停车,让人们一目了然;制度规范要跟上,及时出台应对措施,防患于未然;日常监管要跟上,管理部门应健全监控设施,织密管控之网,对违法违规行为严惩不贷,使之不敢为。

# 年终奖满意度引发的思考

郑建钢

《智联招聘2019宁波白领年终奖调查》显示,宁波白领2019年的平均年终奖为12172元,在全国处于上海、北京和青岛之后排名第四,比2017年的10450元和2018年的6076元增加不少。在满分为5分的情况下,2019年宁波白领对于年终奖满意度指数为2.47,全国排名第二(1月16日《宁波晚报》)。

作为一年工作的回报,谁都希望年终奖能够厚实一点。就宁波的情况来看,数字很是光鲜,但事实上,背后亦有隐忧。据智联招聘宁波站调查,仍有40.8%的宁波白领对年终奖不满意,主要原因在于年终奖并没有体现出其一年的付出,有32.7%的白领则认为“没有健全完善的年终奖制度”。46.9%的白领表示年终奖是决定是否跳槽的重要因素,2019年因为年终奖不理想而选择跳槽的宁波白领较2018年涨幅明显。

年终奖增加不少,且位居全国前列,应该欢喜才对,不料仍有那么多人觉得“不满意”“不理想”,并因此跳槽,背后的原因值得宁波用人单位深思。我们常说要提高企业的凝聚力,

做到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在我看来,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待遇留人,因为物质保障是事业发展的基础。对于辛辛苦苦一年的员工来说,年终奖是其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实现程度的重要体现。“体现出一年的付出”“完善健全年终奖制度”,是广大员工对年终奖发放公平性、合理性的真诚呼唤。如果员工对年终奖的发放心存芥蒂,并产生不满情绪,甚至因此跳槽,用人单位就会成为他人的“人才培训基地”,怎么算都是一件双输的事情。

眼下正是春节返乡时节,应该看到,与节前返乡客流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节后许多用人单位或将面临“用工荒”,其中不少人会因为各方面的考量,重新作出自己的选择。只有从待遇等多方面切实关心和尊重员工,才能真正留住他们。

对于员工来说,对待年终奖的态度也应该理性一些。面对经济下行、裁员潮等信号,员工应该有充分的思想准备,理解用人单位年终奖发放“不理想”的深层次原因,动不动就跳槽不是上策。更理智的做法是,以主人翁的姿态不断提高技术水准和管理水平,为企业多做奉献。因为企业效益的提高和员工收入的增加是相辅相成的,只有双方齐心协力才能双赢。

# 虐待动物:口诛笔伐不如健全法律

朱晨凯

近日,一则“重庆景区开业让猪蹦极”的视频在网上传播。视频中,一头75公斤左右的猪遭捆绑四肢,披着蓝色披风被推下蹦极台。业内人士表示,这种不尊重动物生命的做法不利于景区形象建设,也不利于景区长远经营发展(1月20日中国新闻网)。

近年来,网上频频曝出“高跟鞋踩踏猫咪致惨死”“当街杀狗”等虐待动物事件,甚至形成了“定制一贩卖”产业

链,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而人们对此往往只能在网上声讨,表达愤怒。缺乏有效约束,难免会有下一次虐待动物事件发生。

健全的制度是最好的约束。关于虐待动物,法律法规虽有涉及,但规定并不清晰,也缺乏相应的惩戒措施。比如,畜牧法明确提出“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畜牧业”,虐待动物行为显然与此相悖;野生动物保护法也提出“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

展”,虽然猪非野生,但虐待动物行为和“和谐”肯定是格格不入的。

对虐待动物行为规定相对清晰的,是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动物园管理的意见》,要求动物园不得进行动物表演,避免动物受到惊吓和刺激。但“猪蹦极”的操作并非动物园,很难追究虐待者的责任。2002年,清华大学学生刘某在北京动物园用硫酸泼熊的事件引发强烈社会反响,但对当事人的惩戒有点“隔靴搔痒”:北京市

西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刘某故意损害财物罪,但免于刑事处罚。

虐待动物,法律法规语焉不详,监管和治理就很难有的放矢。鉴于虐待动物行为影响恶劣、时有发生,制定清晰明确的禁止虐待动物法,就有必要性和紧迫性。禁止虐待动物,在不少国家写进了法律。

相较于口诛笔伐,健全法律,提高违法成本,虐待行为就会有所收敛。动物生存状态的优劣,是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指标之一。对虐待动物行为,法律不能坐视不理,这是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



远离违规燃放造成的伤害

留住文明燃放带来的喜庆

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 慈城镇古县城核心保护区和风貌协调区区域
-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跑道两端各2公里,两侧各1公里的区域
- 宁波市轻纺城市场周边相关区域
- 重要建筑或设施50米范围内

重要建筑或设施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区域;输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商品交易市场。

### 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 海曙区部分区域  
机场路以东,与江北区、石碶街道、奉化江相连的区域。
- 鄞州区部分区域  
奉化江以东,东外环以西,鄞州大道以北,与江北、高新区相连围成的区域。
- 江北区部分区域  
中马、文教、白沙、孔浦、甬江街道;庄桥街道部分区域;北至原火车北站货运线,南至姚江,西至江北大道,东至丽江东路李碶渡段围成的区域。
- 高新区行政区域(贵胄街道除外)

2020年1月24日至1月29日  
规定燃放时间: 农历十二月三十日至正月初五  
违规燃放举报电话: 110

海曙区 81987110
江北区 87679370

鄞州区 88155093
高新区 87900110